

儋州市首届“儋洋杯”创新创业大赛暨产业招商活动深圳赛区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必邦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儋州市首届“儋洋杯”创新创业大赛暨产业招商活动（项目编号：GGP20240125 C包）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元（¥169000元）人民币（含税）。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儋州市首届“儋洋杯”创新创业大赛暨产业招商活动深圳赛区。

2. 服务内容：乙方遵循甲方对大赛及招商活动的服务要求，其服务主体内容包括：

(1) 在负责区域开展组织儋州市首届“儋洋杯”创新创业大赛暨产业招商活动所有筹备、宣传、策划、培训及执行等活动。

(2) 在负责区域组织招商推介会及赛事活动。联合当地孵化器及产业园区、投资机构、商协会等机构共同协办儋州市产业招商推介会暨赛事推广。组织分赛区动员会，组织宣讲活动（征集与报名）组织所负责区域分赛区的初赛、复赛。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分项赛期间各环节需要的场地，配备相应设备。组建团队负责报名咨询事项，

制定筹备计划，走访挖掘分赛区内适合参赛的项目团队，整理项目报名资料，做好形式审查工作，并邀请不少于 12 家的当地企业参与，分赛区复赛前 2 名进入总决赛。

(3) 儋州洋浦参观考察。组织入围复赛的省内外企业，参观儋州市重点产业园区、港口、示范基地等，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儋州市未来发展潜力，增强企业落地投资发展的决心。

(4) 完成专家对接与评审团队建设，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建专家评审队伍，组织专家完成初赛、复赛的工作，辅助专家评审、核算初赛分数、复赛分数、资料整理等。最终人选由采购人确定。

(5) 在大赛推进过程中，负责邀约多家媒体机构进行宣传报道，对优质项目组织专访，提升项目知名度和曝光度，全程跟踪拍摄图片及相关视频备存。

(6) 本次大赛参赛范围和条件。

- A.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 B.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 C.参赛企业项目要求围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研发、港口仓储、海运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D.企业获得三等奖以上名次的企业或项目自愿落地到儋州洋浦。

(7) 做好与大赛总组织 D 包供应商的配合工作。

三、权利和责任

1. 乙方负责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精心编制大赛及招商方案，科学设计培训内容。
2. 乙方负责赛事的赛事管理工作。做好服务纪律管理，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协助乙方加强培训及服务管理工作。
3. 乙方要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大赛及招商事项。负责按照服务的具体要求建立培训及建档工作。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比赛效果，验

收比赛工作建档材料等具体事项，指导乙方按照要求开展赛事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规范赛事工作流程。

4. 赛事期间，组织参赛人员和培训人员等的安全及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年4月7日 至 2024年5月31日止。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845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余款，人民币：¥845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甲方按照支付方式及时将合同金额转入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海南必邦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84488888828

六、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企业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汇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壹 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款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第三方追究，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将工作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7.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遗漏、错误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除免收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8. 除本协议或附件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本协议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费用或其他待付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盖章） 乙方：海南必邦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建强 46010001210863

地 址：海南省儋州市泓洋路保税港区 西侧 160 米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

道 58 号海南大学旅游学院

商业街 7 号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卷之三

卷之三

